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0105297-00347737-2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 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 常综合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7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0105297-00347737-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数量：1

单位：/

预算金额（元）：221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元）：2219000.00

备注：无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足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第 2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 1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5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6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包1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于/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09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

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09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u>10%</u>(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u>/</u> %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u> %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u>/</u>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

	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意：纸质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4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

	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登记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相关标准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11、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未满足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部分； 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质疑投诉：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件，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吴彤，电话：1381649991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 (3) 管理机构水平及日常监督管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训练监督与汇报机制；
- (6) 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 (7) 赛训交通食宿保障；
- (8) 应急保障与整体协调；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

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须同时提交报价组成明细，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的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8、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

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

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2、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异常低价审查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发出澄清解释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足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第2次再次采购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十分位。
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0~15	项目服务方案出色，完全理解需求，方案切实可行，得 12-15 分；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理解需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9-11 分； 项目服务方案一般，不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差，方案需极大调整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8 分； 项目服务方案差，不理解需求，基本不可行，得 1-4 分。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0~20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6-20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合理、分工较明确，能力较好有一定经验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15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无相关经验的得，4-9 分。
管理机构水平及日常监督管理	0~20	组织架构、动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动队管理、激励、选拔制度、财务报销等）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3-20 分； 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6-12 分； 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欠缺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训练监督与汇报机制	0~10	明确训练计划及参赛预案的监督执行流程、汇报频次（如周报、月报、重大事项即时报告）、汇报内容模板等。 机制完善、责任到人、汇报频率合理且有闭环跟踪，得 7-10 分； 有基本机制但不够细化，得 3-6 分； 机制缺失或无法满足采购人监督需求，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0~10	制定反兴奋剂等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教育计划（频次、内容）、赛训期间饮食用药管理措施、定期教育制度、风险事件上报流程等。 方案细致、预防措施到位、教育计划具体、上报流程清晰，得 7-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得 3-6 分 方案粗略或缺少关键要素，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赛训交通食宿保障	0~10	赛训期间车辆租赁与调度方案，包括车辆标准（安全运营、车况、准点保障）、应急车辆预案、驾驶员管理要求等。酒店/基地选址标准、预订流程、餐饮安排（反兴奋剂要求、营养达标、采购人确认机制）。 方案详实、机制完整、保障充分，得 7-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保障基本符合，得 3-6 分； 方案欠缺，保障不足，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与整体协调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例如运动损伤、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社会反响等）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预案全面、演练计划明确、协调机制高效,得 3-5 分； 有基本预案，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19,000.00 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保障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完成成绩目标。涉及全运会女子成年组、女子 U-20 组、女子 U-18 组三支运动队，成绩目标是 2026 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获得 1 枚奖牌。

2、做好运动队行政管理工作。配备专门办公场地和专职管理团队，负责运动队行政、后勤、及对外协调等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日常管理制度，监督训练计划与参赛预案，确保队伍规范运行。

3、做好运动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队伍的纪律安全、思想教育、心理疏导、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等工作。维护与各级单位的协调关系；做好后勤、装备、药品等日常综合保障。

4、做好运动队年度集训参赛保障服务。负责监督管理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集训及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宿、场地租赁等后勤保障。

(二) 服务要求

1、行政综合管理服务

1.1 团队配置要求

需组建不少于 8 人的行政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行政管理人员 4 名，后勤保障人员 3 名。

1.2 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 10 年以上竞技体育管理或运动队管理工作经历；

曾负责省市女子足球等竞技体育项目运动队，完整主导备战过至少一个全国运动会备战参赛周期，并取得全国前八名成绩，或培养出国家队正式成员；

熟悉足球项目训练规律、竞技体育及反兴奋剂特殊要求，具备与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单项体育协会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渠道和协作经验。

1.3 其他团队成员：

行政管理人员：

具备3年以上与足球项目管理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直接对接的工作经验，熟悉其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及决策流程；

熟练掌握全国运动员注册及参赛报名全流程政策，具有处理非典型注册案例的实操经验，能独立完成注册材料的审核、报送及跟踪；

熟悉足球项目竞赛规程制定流程、竞赛信息发布机制及重要赛事报名时间节点，能够提前获取关键备战信息并完成内部传达与响应；

具备高水平的公文处理能力，能够独立拟制、审核向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协会提交的正式报告、函件、备案材料，熟悉档案管理及对外联络标准流程；

具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运会等）参赛行政协调经验，能够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跨部门、跨地区沟通。

后勤保障人员：

具有足球项目训练及参赛后勤保障实操经验，至少全程参与过全国最高水平赛事工作；

集体项目车辆调度、食宿安排、医疗应急、场地协调及装备运输，能够根据赛事变化等提前制定多套应急预案并快速执行；

熟悉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内反兴奋剂管理规定，掌握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营养品/药品/食品（三品）风险防控的具体操作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反兴奋剂相关台账记录及迎检配合；

具备足球项目装备协调能力，能够与器材供应商、维修服务商建立有效沟通，保障训练比赛装备持续可用。

1.4 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30日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替换同等资质人员。

2、日常监督管理保障服务

2.1 运动队日常监督管理

2.1.1 制定并严格执行运动队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作息、请销假、训练纪律、装备管理等）；

2.1.2 监督训练计划及参赛预案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2.1.3 负责运动队的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及赛风赛纪教育，确保队伍规范、稳定运行。

2.1.4 为运动员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文化学习保障，根据运动员实际训练情况，可安排集中就近入学或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

2.2 反兴奋剂管理

须做好反兴奋剂专题教育，特别加强赛前日常饮食、用药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定期为运动员、教练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的风险事件，须在 15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

3、集训参赛后勤保障服务

3.1 交通保障：负责队伍日常训练、比赛等活动的车辆租赁与调度，确保车况良好、准点。

3.2 食宿保障：负责集训、比赛期间的酒店/基地选址、预订、餐饮安排，确保食品安全和营养达标。

3.3 场地保障：根据训练和比赛计划，负责落实符合标准的相关场地。

3.4 耗材、食品、药品：负责运动队通用训练装备、比赛服装之外的日常耗材、食品、常备非禁用药品的采购、分发和管理，药品须建立规范的领用台账等。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充分理解该项目的性质、任务、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的每一个子项目和环节有系统完整的构思、策划，包括人员组织、社会资源的利用、专业人员的架构、执行方案等，并进行充分表述。

2、采购方负责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整体运行，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训练参赛业务指导，包括训练计划、参赛总结、发展规划审核。

3、供应商应进行专题赛风赛纪教育，强化运动员规则意识，明确赛风赛纪具体责任人。凡发生严重违纪事件，须第一时间报知采购人。

4、负责建立并维护与联办单位、相关协会、训练基地、赛事组委会等的顺畅沟通渠道，并维持良好关系。

5、该项目训练比赛涉及的装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定。

6、投标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人员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后勤保障费用、物资购置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7、项目验收交付：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8、中标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赛风赛纪及兴奋剂事件，实行考核一票否决制，采购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协议，并追回并不限于之前投入的所有资金，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重大赛风赛纪及兴奋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备战期间连续发生运动员行踪申报漏报错报被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通报；比赛期间运动员发生兴奋剂事件，被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或赛事组委会通报；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比赛期间发生重大赛风赛纪被单项竞委会或赛事组委会通报；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比赛期间发生重大赛风赛纪，造成反响恶劣影响的事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 方 根 据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1、保障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完成成绩目标。涉及全运会女子成年组、女子 U-20 组、女子 U-18 组三支运动队，成绩目标是 2026 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获得 1 枚奖牌。

2、做好运动队行政管理工作。配备专门办公场地和专职管理团队，负责运动队行政、后勤、及对外协调等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日常管理制度，监督训练计划与参赛预案，确保队伍规范运行。

3、做好运动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队伍的纪律安全、思想教育、心理疏导、赛

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等工作。维护与各级单位的协调关系；做好后勤、装备、药品等日常综合保障。

4、做好运动队年度集训参赛保障服务。负责监督管理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集训及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宿、场地租赁等后勤保障。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请示，甲方在收到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金额
第一期	分 2 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金额的 80%，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第二期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尾款。在 2026 年度备战期间，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涉及全运会女子成年组、	

	女子 U-20 组、女子 U-18 组三支运动队，成绩目标是 2026 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获得 1 枚奖牌。如获得 1 枚奖牌，则支付 20%尾款；如未完成，则不再支付尾款。	
--	---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运动队管理混乱或成绩目标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介入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8. 3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如后勤保障不到位、未及时协调参赛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服务工作便利，并给予业务指导与支持。

8. 5 如果甲方因备战需要调整训练计划或比赛安排，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支持。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通知乙方后，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全国性比赛、选拔、集训取消或减少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 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 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0105297-00347737-2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编号为310000000260420105297-00347737-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足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
及日常综合服务第 2 次再次采购包 1

供应商	服务期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 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 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0105297-00347737-2 (标
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 (3) 管理机构水平及日常监督管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训练监督与汇报机制；
- (6) 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 (7) 赛训交通食宿保障；
- (8) 应急保障与整体协调；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该附件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磋商当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